

公司简称：光库科技

证券代码：30062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相关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7
(二) 本次授予情况 .....	8
(三) 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	9
(四)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10
(五) 结论性意见 .....	1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1
(一) 备查文件 .....	11
(二) 咨询方式 .....	11

#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光库科技：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光库科技股票。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先光库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8.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光库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光库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光库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向除钟国庆先生外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 万股限制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7、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钟国庆先生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库科技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光库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库科技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二) 本次暂缓授予情况

1、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0年6月15日。

2、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人数：1 人。

4、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19.5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暂缓授予部分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钟国庆	副总经理	20	15.27%	0.22%
合计			20	15.27%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钟国庆先生限购期已



满，钟国庆先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光库科技本次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 19.77 元/股调整为 19.57 元/股。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杨飞、丁梦一、余敏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由 159.30 万股调整为 156.3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2 人。

同时，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国庆先生在授予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钟国庆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钟国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2、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激励对象蔡创新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参与授予；夏昕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赵博伟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共计放弃认购 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6.30 万股变为 13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变为 66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光库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钟国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光库科技及本次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若斌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 20005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若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